



～編者的話・寫在特刊之前～

我們一生的年日是七十歲，若是強壯可到八十歲；
但其中所矜誇的不過是勞苦愁頓，轉眼成空，
我們便如飛而去。 ～摘錄自聖經詩篇 90 篇 1-12 節

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七日，在張前創會暨名譽理事長仁淑的帶領下，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正式成立。一如她的理想與堅持，協會滋養著姊妹們的愛而成長，也在大家的懷抱裡茁壯。她帶領著女法官們走進國際社會，也陪伴著協會走過了初生之犢不畏虎的十年、來到窈窕美妙的二十歲成年禮。



(照片張瑜鳳法官提供)

一〇四年一月十六日，她代表歷任理事長歡喜致詞，自豪是「年紀最老的會員」，笑問在場來賓「有超過 90 歲的嗎？請舉手。」並慶幸能在有生之年參加這樣的盛會，分享大家的喜悅與榮耀！「二十週年真的不容易，女法官協會能夠有今日的成就，都是我們各位親愛的會員姊妹們熱忱參加、分享、分擔的精神。但願我們繼續成長、茁壯。」她如是說，如是與我們一同慶祝協會二十歲生日，也一如往常，穿著優雅得體的旗袍，挺直了腰桿，態度雍容、充滿笑容，給在場的姊妹們，最溫暖的擁抱。



(照片張瑜鳳法官提供)



(照片擷取自本協會二十周年紀念特刊)

一〇五年一月七日下午二點三十分，張名譽理事長回應主的召喚，因肺腺癌病逝於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會員姊妹們在翌日年度相聚的會員大會獻唱「奇異恩典」祝禱。而敬愛的、勇敢的、睿智的、慧黠的仁淑姐姐、仁淑阿姨、仁淑奶奶，您九十三年的存在，已超越了聖經所說強壯的八十歲，您，本身就是一個恩典。在人生大戲裡，粉墨登場，恰如其分地扮演了女兒、太太、母親、祖母、法官、虔誠的信徒等各種角色，如今下了戲臺，溫蘊而美麗的身影，令人回味、懷念，仍在戲臺上的我們，將承襲您的祝福，不論身在何處，都會演得悠遊自在、順心快意！。

「各位小朋友們，我回到了主的身邊，妳們為我唱歌，我很高興，不要哭喔！」此時，她定是揚起眉角，微笑地在我們身邊，對著我們說。



懷念張大姐

曾桂香

比起稱她張仁淑法官，我更喜歡叫她一聲張大姐。

我與張法官相識超過半個世紀，她留給我的印象就是一位堅毅、樂觀、和藹的大姐。民國五十年一月，我從司法官訓練所第四期結業，奉派到台中地方法院擔任候補推事，張大姐是司訓所第二期的學姐，我們同在民事庭服務，又都住在台中市府後街的法院宿舍，比鄰而居，所以無論在辦案經驗或家務處理上（當年我初為人母），大姐都給予我許多指導和幫忙。或許由於大姐來台之初曾在北二女中當過老師，而我當時正

就讀北二女初中部，雖未曾受教，但我視她亦師亦友，從此建立良好的感情。



（民國五十年與大姐合攝於台中地院前，照片曾桂香法官提供）

嗣後，我們又在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三度共事。在最高法院服務期間，最值得紀念的便是我們共同努力於推動我國司法史上第一個法官組織——女法官協會。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在大姐領導下，於民國八十四年元月七日正式宣佈成立。大姐榮膺首任理事長，遂即積極展開各項會務，成績斐然。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正式從最高法院退休時，張大姐在最高法院庭長法官榮退紀念專集裡自述表示：「忝為女法官協會的首任理事長，兩年來在全體會員共同努力之下，對於婦女法學之研究、法學資訊之交流及國際聯誼之工作等，略盡棉薄，如謂此係我優遇後之小小貢獻，誠屬全體女法官之成就，請許我以此為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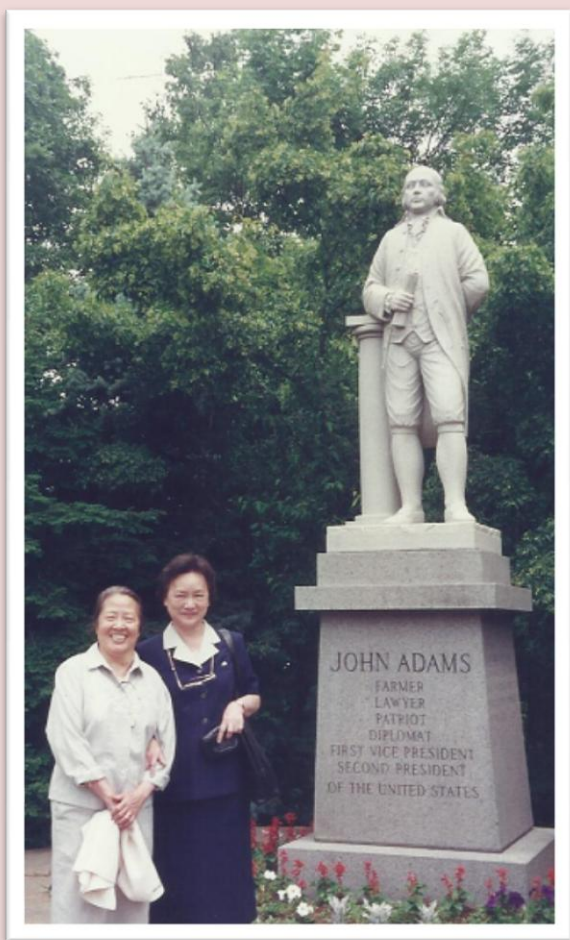
可見大姐是多麼以能創立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而感到光榮。



（民國七十九年參加自強活動與大姐同遊泰國芭達雅，照片曾桂香法官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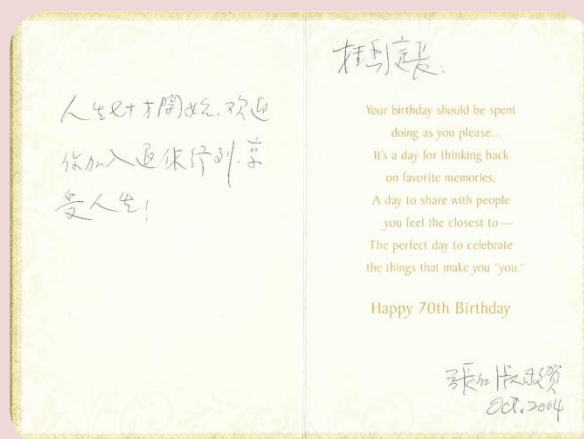


張大姐退休後，一度曾到美國波士頓與女兒共同生活，後遷居紐約。但當時她給我的來信曾表示紐約大都會嘈雜聲不斷，不是理想的住家環境，尤其在波士頓住慣的人，真感到不習慣，不喜歡，很懷念台北老朋友的聚會，更關心女法官協會的工作進展，最後終於回到台北定居。



(民國八十五年赴美國波士頓拜訪大姐合攝於 John Adam's Old House，照片曾桂香法官提供)

在台北的日子，她每每親自出席女法官協會的各項會議，更參與國內外舉辦的各項活動，深得年輕女法官們的尊敬與愛戴。我們三十幾年來一直沒有間斷的「資深女法官」不定期餐會，她也從不缺席。我常常說佩服她的體力過人，她告訴我她每天早上會一個人到住家附近的成功國宅迴廊練習太極拳，然後回家自己煎個蘋果派，沖一杯熱咖啡，一面享受美味的早餐，一面讀早報，怡然自得，近午幫忙家務的歐巴桑就來了。晚上還可以利用電訊與在國外的小孫女對話聊天，一點都不寂寞。她說身體健康，心情自然愉快。民國九十三年十月我屆齡退休，她送我一張 “It's your 70th birthday” 的大卡片，裡頁寫著「人生七十才開始，歡迎你加入退休行列，享受人生！」但無論身體狀況或個人性格，我都自嘆遠遠不如張大姐。



(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大姐送給我的七十歲生日卡，照片曾桂香法官提供)



豈料一向樂觀的大姐，去年八月三日中午和我、維靜、綠星、孟瑩一起在福華風尚餐廳吃過飯後，堅持由她付帳請客，竟然說是她生日，而且可能是最後一個生日了。我們只當她在開玩笑！不過，回家後我心有疑慮，乃電請花店送去蘭花一盆，並附上小卡片，寫著：「我願你凡事興盛，身體健壯，正如你的靈魂興盛一樣（約翰三書第二節）」，希望鼓勵她。接著十月二十六日我們「資深女法官」一群如期在杭州南路澎湖海鮮店聚餐，這次大姐竟撐著拐杖來參加，我心想她真的生病了。但席間大姐仍然談笑風生，未多提及她的病況。餐後合照，仍展現她一貫和藹可親的笑容，並比出勝利的手勢。任誰都沒想到她已病入膏肓。



（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六日資深女法官聚餐，照片曾桂香法官提供）

十一月間，我打了幾次電話到她家，沒人接，留言慰問也沒回電，最後一次電話那端不再請我留言，而是要我輸入密碼，我莫名所以，心中更加擔憂！直到十二月二十一日，得知大姐已經從醫院回家休養，乃與綠星等四人到家中探望她。她雖然插著氧氣管，但仍神情自若地在客廳和我們聊了開來，一如往常，從容不迫。我告訴她下一次聯誼會訂在明（一〇五）年三月，「輪到我主辦，妳一定要來！」她回說太久了，我恐怕等不及去了！不料竟一語成讖！今年一月七日大姐終於離我們而去，就在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誕生的同一個日子！一月八日女法官協會舉辦年度會員大會，全體會員齊聲獻唱「奇異恩典」，追思並祝禱她們的創會會長張仁淑法官。我相信這一定是大姐在天上感到最安慰和喜樂的事了！

安息吧，大姐，你的風範將永遠留在我的懷念中！



法官的榮譽 黃綠星

前最高法院法官張仁淑女士，於今年一月初突然去世，享年九十四歲。張法官生前相當硬朗，去年十二月間我們幾位老同事還一起用餐喝咖啡，見她談笑自若，竟不知她已罹絕症。張法官獨身在台居住生活，面對癌症表現得樂觀，平靜又堅強，她常說這一生過得很充實幸福。對她面臨人生終點的態度與勇氣，令人既欽佩又不捨。

張法官在大陸完成大學教育，來台後結婚生子，考取司法官考試，司法官訓練所第二期結業，歷任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法官至退休。是女法官們的大前輩。我是第四期受訓結業，因彼此任職服務的法院不同，直至她退休都沒有在同一法院當同事的機會，我對她並不熟識。直至張法官發起創設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邀我任發起人成為創會會員，才漸漸認識交往。後來幾位資深女法官組小型聯誼會，不定期聚會聊天，大家的關係變得更親密，我們尊稱她為張大姐。其實組織女性法官的團體，起初來自范馨香大法官的構想，七十年代初范大法官約集第四期的幾位女法官，一起研商籌備設立女法官的團體（當初還沒有決定名稱），聽聞那時司法院長官並不贊成司法官間組成小團體，因此這一件事終胎死腹中、不了了之，我想當時范大法官一定很遺憾。到了八十年代初期，台灣時空已發生大變化，容許人民有較大的自由，張法官高呼發起，四處奔走克服程序上的問題，終順利成立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之後又推動加入國際女法官協會，得與他國女法官交流參與國際性會議。女法官協會迄今已成立二十年，張法官的貢獻，女性法官們共享其果，我想大家都很感念。

我與張法官熟悉後，閒談時她常提起雖一直只是當陽春法官從事審判工作，沒當過首長主管職務，但做到最高法院法官退休，感到很自豪，也是最高的榮譽。她提到幾次以中華民國女法官的身分地位參加國際性法官會議，也到美國法院參訪，這在五六十年代當時是很不容易的事。那時中華民國在國際間知名度地位並不高，但她每次在機場通關時，一提到法官的身分，海關移民局的人員非常禮遇，深深感到受尊重，更加珍惜擔任法官從事審判工作，以身為法官是莫大的榮譽。



（照片張瑜鳳法官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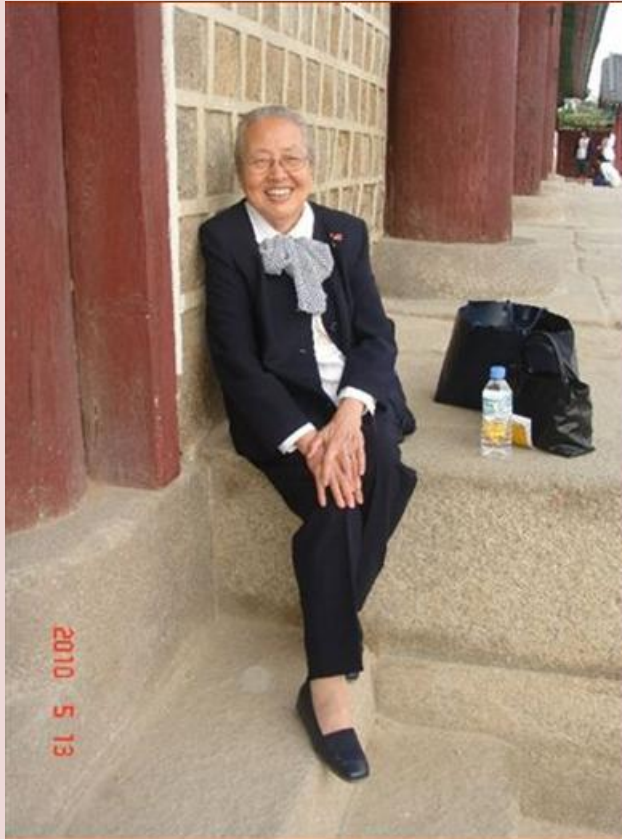
她曾提到有一年美國最高法院歐康諾女法官訪問台灣，司法院設宴歡迎她，張法官受邀參加，司法院長官向歐康諾法官介紹稱 Judge Chang。對此張法官大不以為然，向司法院表示，美國對最高法院的法官一律尊稱 Justice，中華民國的最高法院是最高級也是終級法院。並非司法院或大法官會議轄下的法院，當然與他國的最高法院層級相當，法院的制度上，最高法院的法官自應稱為 Justice，而非 Judge。嗣後中華民國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的英文稱呼就用 Justice，至於司法院大法官則稱 Grand Justice，以資區別。張法官為從事審判的職業法官爭取應得的地位與尊重，大家也許不知道這一段往事，我特提及緬懷張法官默默為法官們所做的事(張法官已不在世，這一段事我無法向她求證，憑記憶所及略述，希望與事實沒有出入)。

我自地方法院，高等法院至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地方法院檢察處、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檢察官，一直擔任第一線審判偵查工作(參見日本裁判官橫川敏雄著中譯本公正的審判，相對與擔任司法行政職務者，他將實際從事審判的法官稱為第一線法官)未曾擔任首長主管類職務，也是張法官所謂的陽春法官，我想對大多數法官而言，也將走同樣的路。從事審判的法官們審理案件時，一定有強烈的使命感與公正審判後的正義感，這就是法官的榮譽。我退休後回顧法官生涯，受到國家的栽培，得到榮譽，多麼幸運。

近日常聽聞不少尚在為年齡的法官提前退休，他們已擔任法官三十餘年，正值學識、思慮、經驗豐富，可以為審判工作貢獻更多，也可指導後輩法官培植人才，司法界應予珍惜重用。他們提前退休，或因健康因素，或另有生涯規劃，我還是認為司法高層應竭力慰留，對於尚在職的法官們時予勉勵，維護他們的尊嚴。審判是極枯燥的工作，工作當中常會感到倦怠、失望、無力，工作負擔重壓力大，但這些也是享受法官享榮譽應付出的代價。我想張法官生前念茲在茲的就是法官姐妹們，特藉懷念張法官的機會，表達我對司法的期望。



(本協會二十周年慶，照片張瑜鳳法官提供)



當晚霞滿天
桃色的雲漸漸淡了
金色的光漸漸暗了
睡蓮樣的滿月
恰似你盈盈笑靨
啊！正如這輪滿月
你仍近在咫尺
我愛 我愛 讓我祝福你
我愛 我愛 讓我長相憶

引自鍾梅音女士《當晚霞滿天》
司法院秘書長 林錦芳 謹誌

永恆的旗袍 張瓊文

民國 105 年 1 月 7 日下午 5：30，剛開完一個冗長的會議，走進辦公室，才坐下來，電話鈴響了，好友錢老師在電話的另一端說：張仁淑法官走了！本來就已是疲憊的身軀，更有如跌入了冰窖中。雖然就在 3 天前，知道老人家很堅定的入住仁愛醫院的安寧病房，雖然就在 1 天前，陪林秘書長去探望老人家，老人家戴著氧氣面罩，看到我們，眼中閃爍著神采，伸出瘦弱的手，露出那熟悉而溫暖的微笑，吃力的說：two days later...two days later...，終因呼吸不順，無法說完一句話，我們都有了心理準備。但秘書長還和醫生討論，two days later，女法官協會舉行 21 屆會員大會，有沒有可能讓一直關心女法官協會發展的創會理事長張仁淑法官，再度出現在會員大會的會場，不僅一圓張學姐關懷學妹之情，也讓姐妹們上一堂生命課程。不過，這一切終究無法實現了，我們敬愛的名譽理事長還是在會員大會前離開了我們，回到了她天上的家，安住在主的懷抱了。



和我同一年代的姐妹們應該不會忘記，當年我們在司法官訓練所受訓的期間，大學姐是我們民事的講座之一。時間的推移，我們或許已經忘了當年大學姐在課堂上授課的內容，但我們一定不會忘記，那一席淡雅的旗袍、雍容的儀態，以及溫暖、甚至有些天真，有時候聽到別人的讚美，還帶著靦腆的微笑。

離開司法官訓練所，一直到 84 年參加女法官協會，才和大學姐有一些接觸。那嬌小的身材依舊昂然，想必是長年都是以旗袍來展現女性法官的專業及柔美形象的附帶效益，只有略顯灰白的頭髮，透露出了歲月的刻痕。不過，成立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藉以參與國際女法官協會事務，向國際宣揚我國法制的進步，則是當時年逾 70 的大學姐勇往直前，毫不退卻的承擔。

當年，大家都少有行政經驗，更別提對人民團體相關規範及運作的了解了。不過在大學姐和幾位資深學姐如：曾桂香庭長、黃綠星庭長、陳孟瑩院長、陳秀美委員、徐璧湖大法官、林錦芳秘書長等帶領之下，我們披荊斬棘，篳路藍縷，大學姐也成了女法官協會的創會以及後來的名譽理事長。20 年來姊妹們除了團結一致，為國家在國際上發聲外，也參與了婦幼保護的相關立法工作，更為女性司法官建立起友誼的平台，讓女性司法官在家庭、工作兩頭燒之餘，有一個可以談心、解惑、分享公私經驗的園地。

名譽理事長做為我們的精神領袖，總是隨時展現她老人家的溫暖關懷，參與各項活動，給我們鼓勵。雖然少看她穿旗袍了，但矯健的身影和溫暖的笑容依舊，常透露她的養生之道就是每天打太極拳以及虔誠的宗教信仰，並叮囑我們要學太極拳，說她自己是退休後才學的，受用無窮。在去年 8 月咳嗽不止檢查出肺部罹癌之前，90 高齡的老人家始終都是步履輕盈、神情自在輕鬆，讓晚輩們欽佩不已。

而生命的末了，老人家展現的智慧更讓人感動。元旦假期，徐璧湖大法官才告訴我，老人家準備進住仁愛醫院安寧病房，1 月 4 日深夜辦妥手續住院，還告訴外傭，不必帶太多東西，並且堅定的向醫生表示不接受任何治療。生命舞台的謝幕過程竟是如此坦然、如此果斷的自己掌握決定權，沒有絲毫猶豫。

懷念那一席淡雅的旗袍，那是大學姐對自己的工作的尊重，和努力展現出符合工作屬性的自我要求。透過那一席旗袍，大學姐由內而外形塑出了女性司法官應有的智慧、專業、自制，以及改變現狀的勇敢，是我輩女性司法官的典範。



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
TAIWAN CHAPTER OF THE IAWJ

電子報

民國 105 年 7 月 25 日 紀念特刊
發行人 張瓊文

張公笑容永留人間 葉賽鶯

- 一、張公 您竟然就這樣離開了我們，
多麼令人震驚，多麼令人意外！
猶記多年前，您數次帶領我們參與國際盛會，
您笑容滿面，您雍容大度，
言所當言，行所當行，
為台灣勇敢發聲，令人景仰！
如今，只留我們在台灣，踽踽獨行，滿懷追思、、、
只是，您那明朗的笑容，
長留我心，也長留人間。
- 二、張公 您竟然就這樣離開了我們，
多麼令人震驚，多麼令人意外！
猶記許多次，您主持國內女法官聚會，
您笑容滿面，您諄諄提示，
言語懇切，態度誠摯，
為協會奉獻心力，令人感佩！
如今，只留我們在會裏，無限感念，惶恐不已、、、，
只是，您那明朗的笑容，
長留我心，也長留人間。
- 三、張公 您竟然就這樣離開了我們，
多麼令人震驚，多麼令人意外！
猶記去年年會時，您笑容滿面，您連哄帶拉，
拉我到台下與台上合唱團對唱：
[月亮代表我的心] 這首歌！
情景如昨，歷歷眼前。
如今，只剩我們在台下，無限悲戚，傷心不已、、、，
只是，您那明朗的笑容，
長留我心，也長留人間。



許多感謝 丁蓓蓓

二十多年前，剛加入女法官協會，當時我正面臨一大挫折，走在人生低谷處，徬徨不已，張理事長送我一本書"小腳與西服"，並附上一封信，這本書的女主角即徐志摩的元配張幼儀在離婚後，並未被命運擊倒，不僅在國外獨力撫育幼兒，自己繼續進修，回國後成為大學教授，銀行副總裁與服裝公司總經理，還照顧前夫之父母，以堅忍、低調、守份、獨立與寬容的態度，活出自己的一片天。

這本書很勵志，而張理事長信中，更是字字句句充滿了關懷與鼓勵，著實給我的人生注入了新的力量與智慧。記得當時看完信後，內心澎湃不已，這些年來，我對張理事長當年的關愛一直感念在心。藉此紀念特刊的機會，我想大聲說出

大姊姊：謝謝您！感謝您！我愛您！



（照片張瑜鳳法官提供）



曾經經歷過的，永遠不會失去，
因為所有深深愛過的，
都會成為我們的一部分。

—海倫·凱勒—

引自大石文化「每天的幸福靈感」 謝碧莉

老師，您在天國好嗎？相信您已與陳伯伯、陳大可團圓了！我常常想起您，您是我另一個媽媽，也是我人生的導師、我的好友，我真的很愛您！您快七十歲的時候我才認識您，陌生的您是那麼的優雅親切，自以為是的我在您面前侃侃而談，談的是美國女法官在美國社會的奮鬥，以及我國女法官的定位及使命。我只出一張嘴，而您卻一步一步的集結眾人的心力，完成了艱鉅困難的工作，籌備並成立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只有您才有辦法讓眾多終審的前輩傾力參與並協助，也是在您們這些前輩的帶領推展下，才有我們後輩的接力！您的一生並非一路順遂，甚至面臨莫名的生死交關，您卻完全淡然，您的人生故事讓我感慨萬千，但也敬佩您的大度寬容！您行事低調，隨緣，但對大原則卻始終執著，您對國家的



（照片謝碧莉法官提供）

忠誠情操，您對司法的熱情，您所堅持的法官風骨，以及您對生命的豁達，都是我無法忘懷而時刻提醒自己努力學習！天真的我，總以為您始終會在，始終會有您的守護，也總是告訴自己，等工作告一段落一定要好好陪您吃個飯，出去走走，卻一次又一次對您食言。如今您已不等我了！我想說聲對不起也完全沒有機會了！那天送您時，看到您躺在棺木裡，那麼安祥，我知道您已經去了您想去的地方了，這也是您早就準備好的時刻！雖然不捨，但想到您終於能與陳伯伯、陳大可在天國重逢，回到天上的家，不再孤單，心裡還是為您感到高興！我們的緣份雖然只有二十餘年，但您留給我的珍貴回憶，已是我生命的一部，永遠無法抹滅，謝謝您讓我有機會與您相伴，我愛您！



與張名譽理事長相處的點滴 蔡孟珊

剛擔任法官幾年，在學姊的遊說下，參加女法官協會，因工作地點在南部，且小孩年紀小，雖常收到會員活動通知，但覺得離我如此遙遠，從來不曾參與，僅記得每二年左右，協會的理事長或理、監事等幹部，會抽空南下和南部會員聚餐聯誼。以前不曾想過一個剛分發沒幾年的法官，能與高院、最高法院的法官、庭長、大法官等學姊們，有何種交集，但透過協會的活動，使我有機會進一步認識張名譽理事長。



(2010 年台南十鼓聚會，照片蔡孟珊法官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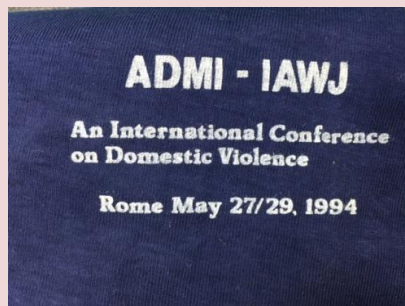
張名譽理事長是國際女法官協會的創始會員，我從 2008 年開始參加在巴拿馬舉辦的第九屆雙年會，2010 年在首爾舉辦的第十屆雙年會，我自告奮勇擔任報告人，報告家事調解制度，張名譽理事長此次也與會，她知道我要報告，在報告前不斷鼓勵我，安定我的情緒，報告完成後，也不吝惜地對我說「能代表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出來報告，真是讓人感到高興」、「我真以妳們為榮」等語，想到如張名譽理事長這樣輩分高的前輩，如此真誠、熱切地鼓勵我，自己內心便充滿激動及感激之情。之前沒有面對過像張名譽理事長如此資深前

輩的經驗，也不知該如何稱呼她，只好虛心請教，張名譽理事長笑咪咪地回答「叫我大學姊就好了啊！」所以我也不管什麼資深、資淺，大學姊、大學姊一通地亂叫，張名譽理事長不以為忤，還樂呵呵地應答。



(2010 年韓國首爾雙年會，照片蔡孟珊法官提供)

2010 年 12 月，第八屆高秀真理事長、戴東麗秘書長至台南十鼓與台南會員聯誼交流，張名譽理事長也一起南下，我問她怎麼想到要來台南？畢竟路途有點遠，她說「就是想來看看妳啊」，還帶了一件國際女法官協會 1994 年羅馬會議之紀念 T-shirt 送給我，叮囑我要持續參與國際女法官協會，保持台灣在國際女法官協會中積極參與的角色與地位，當時我心想我才不過是一個地院的小法官，怎承得起大學姊如此的贈禮？



(紀念 T-shirt 字樣，照片蔡孟珊法官提供)



(2010 年台南十鼓合影，照片蔡孟珊法官提供)

最後一次與大學姊碰面，則是在 2015 年 1 月的會員大會，記得當時葉麗霞理事長、張瑜鳳秘書長精心提供了鮮花及花瓶，為會場擺設，大學姊看到我，很高興我從台南北上，還特別叮囑我把花跟花瓶帶回去，並且交代我下次上台北要聯繫她，她要請我喝咖啡，一字一句，言猶在耳，讓我心裡真實感受到大學姊對後輩的照顧與關愛。

奈何咖啡之約還未實現，我預定要寄的賀年卡尚未寄出，大學姊已經離我們而去。隨著整理提供給紀念特刊的照片，大學姊鮮活的影像、聲聲親切的叮囑，不斷映入我的腦海，一個謙遜、親切、關愛又提攜年輕後輩的長者典範，令人永遠懷念。



(2010 年台南十鼓合影，照片蔡孟珊法官提供)



(照片蔡孟珊法官提供)



致我永遠的大學姐 張瑜鳳

1995 年 1 月 7 日，女法官協會正式成立。

創會理事長張仁淑法官，筆路藍縷，帶領一群最高法院的女法官，在國際上爭出一片天。

從美洲到英國、南半球到北半球，每一次的國際會議，她鏗鏘有力的發言讓人無從忽視，挺拔雍容的舉止，總是得到大家的敬佩眼光。

私底下的她，親切溫暖。每次會議都準時報到，得體的旗袍裝扮，寬宏地給我們最大的空間發揮。

在韓國首爾會期間，她不靠別人扶持，自己走上城牆賞風景，盤膝而坐吃烤肉，繫著圍裙做泡菜，神采奕奕，那時她已經 86 歲。

為了辦理協會 20 週年慶，她風塵僕僕地陪我們搭高鐵南下，在西子灣的夕陽餘暉中，姊妹們促擁著她，開心地享受歡樂時光。平常用 EMAIL 跟大家聯繫的她，一再用信件提醒叮嚀要請我們吃飯。

2015 年 3 月 27 日，約在福華飯店用餐，她拼命叫菜，怕我們吃不飽。一一詢問我們家庭的狀況，鼓勵加上體諒的稱讚，跟她在一起，如沐春風。

我們這些女法官，被別人稱讚能幹實在太頻繁。但是這些鼓勵讚美的



（本協會二十周年慶，照片張瑜鳳法官提供）



（照片張瑜鳳法官提供）



（本協會二十周年慶，照片張瑜鳳法官提供）



(照片張瑜鳳法官提供)

話，出自一位畢生奉獻於司法、仍保有對俗世的熱情，而又願意付出關懷的前輩口中，是多麼令人珍惜並且感到被瞭解的溫暖。

她從不吝嗇稱讚我們這些晚輩。虔誠的教徒，她每天起床，都說：「真好，上帝又給我一天。」每次我在大會上介紹她的年紀，她總是假裝生氣地說：不要再提這件事情了，女人的年紀是秘密。

2016 年 1 月 7 日，女法官協會成立第 21 年首日，她終於安詳地回歸上帝的懷抱。93 歲的她，見證了臺灣司法的所有歷程，貢獻了所有的青春，扶持協會長大成人，選擇了一個珍貴的時刻，永遠與我們同在。

致我永遠的大學姐：張仁淑法官。永懷摯念，無可取代的典範，謝謝您。



(照片張瑜鳳法官提供)



(照片張瑜鳳法官提供)



(照片張瑜鳳法官提供)



(照片蔡孟珊法官提供)



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
TAIWAN CHAPTER OF THE IAWJ

電子報

民國 105 年 7 月 25 日 紀念特刊
發行人 張瓊文



（照片張瑜鳳法官提供）



（本協會第十一屆理監事、顧問、張名譽理事長合影，照片張瑜鳳法官提供）